

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张涵律师受北京反侵权假冒联盟邀请做客抖音直播间分享“FIFA知识产权规则解读”

日期：2022.11.22

2022年11月22日，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张涵律师受北京反侵权假冒联盟（CAASA）邀请做客联盟抖音直播间，以“FIFA知识产权规则解读”为题面向企业进行精彩的线上课程分享，千余名学员在线参加。

课上，张涵律师首先就“卡塔尔世界杯官方权益及授权方式”进行讲解，他介绍世界杯权益所有人是国际足球联合会，据FIFA官方数据显示，世界范围内对FIFA世界杯的认知度高达83%，远超过其他任何体育赛事。其中包含了“标识类（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著作权”及“其他民事权益”等，需由国际足球联合会授权许可，才能通过品牌合作（赞助等）、衍生品、邮票、纪念币等形式呈现出来。

关于“FIFA商标使用规则”，张涵律师强调，商标使用不得出于营利性目的；不得以商标形式使用；不得以可能会使公众产生误认的方式使用。同时张涵律师还列举了多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向各位学员普及如何正确使用FIFA官方知识产权。

为了让各学员更深入了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张涵律师列举了多个“世界杯相关侵权案例”，如“商标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等典型案例，并援引相关法条。值得注意的是，在比赛名称使用、世界杯相关元素使用、体育明星赞助品牌、场馆附近分发赠品等都存在着侵权现象，对世界杯赞助商及知识产权知识造成了极大的不良影响，因此《国际足联章程》《亚足联章程》及《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包括《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张涵律师均列举出相关规定，提示企业做好预防，以免知识产权权益受到侵害。

在讲解“体育赛事转播侵权案例”中，张涵律师着重就“新浪与凤凰网体育赛事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进行详细解读，并列举法院观点进行评述，加深了学员对体育赛事转播侵权的印象。

最后，张涵律师与学员进行积极互动，并对学员的疑问进行细致解答。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活动-FIFA 知识产权规则解读

直播中 7065

W 万慧达知识产权
WANHUI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再审北京高院观点】

1、独创性要求。

- ① 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与作者是否从事了创作，属于同一问题的两个判断角度，而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对于是否存在创作这一事实行为，只能定性，而无法定量。对于作品的独创性判断，只能定性其独创性之有无，而无法定量其独创性之高低。电影类作品和录像制品分别作为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客体，其实质性区别在于连续画面的制作者是否进行了创作，所形成的连续画面是否具有独创性。
- ② 所谓作品“具有独创性”，一般是指作品系作者独立完成并能体现作者特有的选择与安排，通常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判断，一是作品是否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即作品应由作者独立构思创作，而非抄袭他人作品；二是作品表达的安排是否体现了作者的选择、判断，即要求作品应当体现作者的智力创造性。对于在画面拍摄、取舍、剪辑制作等方面运用拍摄电影或类似电影方法表现并反映制作者独立构思、表达某种思想内容，体现创作者个性的连续画面，则应认定为电影类作品。

【结论】

对于由多个机位拍摄的体育赛事节目，如制作者在机位的设置、镜头切换、画面选择、剪辑等方面能够反映制作者独特的构思，体现制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智力创造性，可认定其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要求，在同时符合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即可认定为电影类作品。就本案而言，涉案赛事节目极具观赏性和对抗性，运用了多重创作手法和技术手段，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独创性。

